

乙卯九月刊行

最近國體風雲錄

崔喉生編輯

最近國體風雲錄目錄

國體類

甲說

籌安會發起之宣言

君憲救國論

變更國體論

唐虞揖讓與民國制度不同論

論國體

我之籌安觀

變更國體問題

我之君憲觀

駁世襲大總統主張之謬

乙說

目錄

楊度

古德諾

劉師培

破浪

劉藝舟
李琬球

王鴻烈

王者師

孫毓筠

目錄

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

致籌安會楊哲子論國體書

國體芻議

對於籌安會之意見

敢問籌安會

質問籌安會書

答劉申叔之辨民制

維持共和國體之宣言

闢古德諾國體問題之邪說

論國體問題

駁楊度之君憲救國論

須以國家爲前提

吾人之國體問題觀

梁啟超

汪鳳瀛

林袖湖

徐佛蘇

吳再芸

李彬

劉世驄

谷鍾秀

谷鍾秀

張效侮

季方

某報

錄某報

國體問題與外交

梁啟超

皇帝問題

蜀難

外論

函件類

雜錄類

紀事類

結論

國體和平解決之建言

最近國體風雲錄

國體類

甲說

籌安會發起之宣言

我國辛亥革命之時。國中人民激於情感。但除種族之障礙。未計政治之進行。倉卒之中。制定共和國體於國情之適否。不及三思。一議既倡。莫敢非難。深識之士。雖明知隱患方長。而不得不委曲附從。以免一時危亡之禍。故自清室遜位。民國創始。絕續之際。以至臨時政府正式政府。遞嬗之交。國家所歷之危險。人民所感之痛苦。舉國上下。皆能言之。長此不圖。禍將無已。近者南美中美二洲。共和各國。如巴西阿根廷秘魯智利。猶魯衛芬尼什拉等。莫不始於黨爭。終成戰禍。葡萄牙近改共和。亦釀大亂。其最擾攘者。莫如墨西哥。自爹亞士遜位之後。干戈迄無甯歲。各黨黨魁擁兵互競。勝則據土。敗則焚城。劫掠屠戮。無所不至。卒至五總統并立。陷國家於無政府之慘象。我國爲東方新造之共和國。家以彼例。我豈非前車之鑒乎。美國者世界共和之先達也。美之大政治學者古德諾博士。即言世界國體。君主實較民主爲優。而中國則尤

不能不用君主國體此義非獨古博士言之也各國明達之士論者已多而古博士以共和國民而論共和政治之得失自爲深切著明乃亦謂中美情殊不可強爲移植彼外人之軫念吾國者且不惜大聲疾呼以爲吾民忠告而吾國人士乃反委生任運不思爲根本解決之謀甚或明知國勢之危而以一身毀譽利害所關瞻顧徘徊憚於發議將愛國之謂何國民義務之謂何我等身爲中國人民國家之存亡卽爲身家之生死豈忍苟安默視坐待其亡用特糾集同志組成此會以籌一國之治安將於國勢之前途及共和之利害各據所見以盡切磋之義並以貢獻於國民國中遠識之士鑒其愚誠惠然肯來共相商榷中國幸甚發起人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

君憲救國論

楊度

客有問於虎公曰民國成立迄今四年賴大總統之力削平內亂捍禦外侮國以安寧民以蘇息自茲以往整理內政十年或二十年中國或可以謀富謀強與列強並立於世界乎虎公曰唯唯否否不然由今之道不思所以改絃而更張之欲爲強國無望也欲爲富國無望也欲爲立憲國亦無望也終歸於亡國而已矣客曰何以故虎公曰此共和之弊也中國國民

好名而不務實。辛亥之役，必欲逼成共和。中國自此無救亡之策矣。

客曰：何謂強國無望？虎公曰：共和國民習於平等自由之說，影響於一切政治，而以軍事爲最重。軍事教育絕對，服從極重，階級德意志日本之軍隊節制謹嚴，故能稱雄於世。而法美等國則不然，能富而不能強，此無他一爲君主一爲共和故也。法美且然，他共和國更不必論。故共和必無強國，已成世界之通例。然法美有國民教育，尙有對於國家之義務心，可以維持而統一之。故對外雖不能強，對內猶不爲亂。若中國人民程度甚低，當君主時代，當兵者之常語曰：食皇家餉，爲皇家出力耳。今忽去有形之皇室，代以無形之國家，彼不知國家爲何物，無可指實以維繫其心。其所恃爲維繫者，統馭者之感情與威力，有以羈制之而已。此其爲力固已至弱。况又有自由平等之說，浸潤灌輸，以搖撼此羈制之力。時時防其渙散潰決，於是羈馭之術愈益困苦。從前南方軍隊大將聽命於偏裨，偏裨聽命於士卒，遇事有以會議公決行之者，譏者目爲共和兵。北方軍隊雖無此弊，然欲其聞令卽行，不辭艱遠，亦不能也。故民國之兵，求其不爲內亂足矣，不爲內亂而且能平內亂，蔑以加矣。尙何對外稱強之足言乎？彼俄日二國者，君主國也，強國也。我以一共和國處兩大之間，左右皆敵，兵力又復如此，一遇外交談判，絕

無絲毫後援。欲國不亡不可得也。故曰強國無望也。

客曰：何謂富國無望？虎公曰：法美皆富，獨謂中國不能，人不信也。然法美所以致富者，其休養生息數十年，無外侮內亂以擾之耳。富國之道，全恃實業。實業所最懼者，莫如軍事之擾亂。金融稍一挫傷，卽非數年所能恢復。我國二年以來各方面之秩序，略復舊觀，惟實業現象求如前清末年十分之五而不可得。蓋無力者已遭損失，無術再興；有力者懼其復亂，不敢輕試。以二次革命之例推之，此後國中競爭大總統之戰亂，必致數年一次戰亂，愈多工商愈困，實業不振，富從何來？墨西哥亦共和國也，變亂頻仍，未聞能富。蓋其程度與中國同，皆非法美可比。故曰富國無望也。

客曰：何謂欲爲立憲國無望？虎公曰：共和政治必須多數人民有普通之常德，常識於是以人民爲主體，而所謂大總統行政官者，乃人民所付託以治公共事業之機關耳。今日舉甲明日舉乙，皆無不可。所變者治國之政策耳，無所謂安危治亂問題。中國程度何能言此？多數人民不知共和爲何物，亦不知所謂法律以及自由平等諸說爲何義。驟與專制君主相離而入於共和，則以爲此後無人能制我者。我但任意行之可也。其梟傑者則以爲人人可爲大總統。

卽我亦應享此權利選舉不可得則舉兵以爭之耳二次革命其明證也加以君主乍去中央威信遠不如前遍地散沙不可收拾無論誰爲元首欲求統一行政國內治安除用專制別無他策故共和伊始凡昔日主張立憲者無不反而主張專制今總統制實行矣雖有約法及各會議機關似亦近於立憲然而立憲者其形式專制者其精神也議者或又病其不能完全立憲不知近四年中設非政府採用專制精神則國中欲求一日之安不可得也故一言以蔽之曰中國之共和非專制不能治也變詞言之卽曰中國之共和非立憲所能治也因立憲不足以治共和故共和決不能成立憲蓋立憲者國家百年之大計欲求教育實業軍事等各事之發達道固無逾於此然其效非倉卒所可期至速之期亦必十年二十年行之逾久效力逾大歐洲各國之強盛皆以此也然觀今日之中國舉國之人人皆知大亂在後不敢思索將來之事得日過日以求苟安爲官吏者人懷五日京兆之心謹慎之人循例供職不求有功但求無過其貪狡者狗偷鼠竊以裕私囊圖爲他日避亂租界之計文人政客間發高論詆毀時流而其心則正與若輩相同已無所得遂有伎求之心非眞志士也爲元首者任期不過數年久者不過連任最久不過終身將來繼任者何人乎其人以何方法而取此地位乎與彼競爭者

若千人彼能安於其位否乎。其對於國家之政策與我爲異爲同。能繼續不變乎。一概無從預測。以如此之時勢。卽令元首爲蓋世英才。欲爲國家立百年大計。確定立憲政治。然俯視當前。則泄泄沓沓。誰與贊襄。後顧將來。則渺渺茫茫。誰爲繼續。所謂百年大計。又烏從樹立耶。故不得已退而求維持現狀之法。用行政一切。皆以此旨行之。但使對內不至及身。而亂對外不至及身而亡。已爲中國之賢大總統矣。卽令醉心憲政者。處其地位。恐亦同此心理。同此手法。無術更進一步也。故昔之立憲黨人。今皆沈默無言。不爲要求憲政之舉。蓋亦知以立憲救共和。究非根本解決之計。無計可施。惟有委心任運。聽國勢之浮沈而已。當有賢大總統之時。而舉國上下。全是苟安心理。卽已如此。設一日元首非賢。則並維持現狀而不能。且並保全一己之地位而不能。惟有分崩離析。將前此慘淡經營之成績一舉而掃蕩無遺。以終歸於亡國一途而已矣。尙何百年大計之足論乎。故曰。欲爲立憲國。無望也。

客曰。如子所言。強國無望。富國無望。欲爲立憲國。亦無望。誠哉。除亡國無他途矣。然豈遂無救亡之術乎。

虎公曰。平言之。則富強立憲之無望。皆由於共和串言之。則富強無望。由於立憲無望。立憲無

望。由。於。共。和。今。欲。救。亡。先。去。共。和。何。以。故。蓋。求。富。強。先。求。立。憲。欲。求。立。憲。先。求。君。主。故。也。

客曰。何謂欲求富強先求立憲。虎公曰。富強者國家之目的也。立憲者達此目的之方法也。不用立憲之方法以謀富強。古之英主固亦有之。如漢武唐太之禱是也。然而人存則政舉。人亡則政息。中國數千年中。豈無聖帝明王。然其治績武功。今日安在哉。各國古代歷史亦豈無特出之英豪。成一時之偉業。然其不忽焉而滅者。又有幾人也。惟其有人亡政息之弊。不能使一富不可復貧。一強不可復弱。故自一時論之。雖覺小有興衰。而自其立國之始終論之。實爲永不進步。歐洲各國立國之久。雖不及我中國。然亦皆千年或數百年前。此並未聞西方有許多強國者。何也。其時彼未立憲。不能爲繼續之強盛也。日本與我隣者。二千年前。此亦未聞如許之強盛者。何也。其時彼亦未立憲。不能爲繼續之強盛也。惟一至近年。忽有立憲政體之發明。歐洲列國行之。而列國大盛。日本行之。而日本大盛。我中國所猝遇而輟敗者。皆富強之國也。又皆立憲之國也。豈不怪哉。然而不足怪也。不立憲而欲其國之富與強。固不可得。既立憲而欲其國之不富不強。亦不可得也。此言雖其理實至常。蓋國家所最痛且最危險者。莫如人存政舉。人亡政息。惟有憲政一立。則人存政舉。人亡而政亦舉。有前進無後退。有由貧而富。由

富而愈富。斷無由富而反貧者。也有由弱而強。由強而愈強。斷無由強而反弱者。也。人亡而政不息。其效果必至於此。今之德皇。非威廉第一德相。非畢士麻克也。而德不因人亡而政息。乃反日盛者。憲政爲之也。今之日皇。非明治天皇日相。非伊藤博文桂太郎也。而日不因人亡而政息。乃反日盛者。憲政爲之也。由此言之。憲政功用之奇。而且大。可以了然矣。蓋立憲者。國家有一定之法制。自元首以及國人。皆不能爲法律以外之行。動人事有變。而法制不變。賢者不能逾法律而爲善。不肖者亦不能逾法律而爲惡。國家有此一定之法制。以爲之主體。則政府永遠有善政。而無惡政。病民者日見其少。利民者日見其多。國中一切事業。皆得自然發達。逐年遞進。循此以至於無窮。欲國之不富不强。烏可得乎。故人莫不羨富強。而在立憲則國富強實爲易事。此非大言而實理也。雖然富強甚易。立憲甚難。謀國者難莫難於立憲之初。易莫易於立憲之後。初立憲時。官吏狃於故習。士民憚於改作。阻力至多。進行至苦。譬之火車。閣之於軌道之外。欲其移轉尺寸。用力至多。費時至久。或仍無效。及幸而推入軌道。則機輪一轉。瞬息千里矣。我國人無慮富強之難也。惟慮立憲之難已耳。立憲之後。自然富強。故曰欲求富強。先求立憲者。此也。

客曰何謂欲求立憲先求君主。虎公曰法美皆爲共和亦復皆行憲政則於中國共和國體之下實行憲政胡不可者而必謂改爲君主乃能立憲此說無乃不經然試問法美人民有舉兵以爭大總統之事乎人人知其無也又試問何以彼無而我有乎此人民程度不及法美之明證也惟其如此故非如今日專制之共和無術可以定亂夫憲政者求治之具也乃中國將來競爭大總統之戰亂不知已於何時後來之事思之膽寒方備亂之不遑而何有於致治故非先除此競爭元首之弊國家永無安寧之日計惟有易大總統爲君主使一國元首立於絕對不可競爭之地位庶幾足以止亂孟子言定戰國之亂曰定於一予言中國之亂亦曰定於一彼所謂一者列國併爲一統予所謂一者元首有一定之人也元首有一定之人則國內更無競爭之餘地國本既立人心乃安撥亂之後始言致治然後立憲乃可得言也世必有疑改爲君主之後未必遂成立憲者予以爲不改君主則已一改君主勢必迫成立憲共和之世人盡懷苟安知立憲亦不能免將來之大亂故亦放任而不爲謀改爲君主以後全國人民又思望治要求立憲之聲必將羣起在上者亦知所處地位不與共和元首相同且其君位非由帝制遞禪而來乃由共和變易而成者非將憲政實行無以爲收拾人心之具亦不能不應人

民之要求也。且既以君主爲國本。舉國上下必思安定國本之法。則除立憲又無他術在上者。爲子孫萬年之計。必圖措之至安。若用人行政。猶恃獨裁斯皇室。易爲怨府。其道至危。欲求上安。皇室下慰。民情之計。皆必以憲政爲歸。故自此面言之。非君主不能發生憲政。自彼面言之。又非憲政不能維持君主也。若謂立憲之制。君主不負責任。必非開創君主所能甘。是則終無立憲之望。不知凡爲英主。必其眼光至遠。魄力至大。自知以專制之主而樹功德於民。無論若何豐功偉烈。終有人亡政息之一日。不如確立憲政。使人存政舉者。人亡而政亦舉。所造於國家較大也。威廉第一明治天皇乃德日二國之開創英主也。二國今日之富強。人人知爲二君之賜。然二君之有大功於國家。爲世界之聖君者。並非因其謀富謀強。乃因其能立憲。亦未必不可稱雄於一時。然欲其身後之德意志日本。仍能強盛如故。此則決不可得之數矣。故二君之功。非人存政舉之功。乃人亡而政亦舉之功。二國之富強。乃其立憲自然之結果。若僅以富強爲二君之功。是猶論其細而遺其大。論其末而遺本也。夫以專制行專制。適以病國。以專制行立憲。乃以利國。所謂事半而功倍者也。德日二君其初亦專制君主也。不負責任亦非所甘也。乃彼卽以創立憲政爲其責任。挾專制之權以推行憲政。故其憲政之確立甚速。其國家之

進步至猛。非僅其高識毅力。以必成立。憲爲歸。且亦善用其專制權力。有以迫促憲政之速成也。故以專制之權。成立憲之業。乃聖君英辟。建立大功之極好機會。中國數千年來。國體皆爲專制。以致積弱至此。設於此時。有英主出。確立憲政。以與世界各國爭衡。實空前絕後之大事業。中國之威廉第一。明治天皇也。予不云乎。難莫難於立憲之初。易莫易於立憲之後。創憲政者。如以人力扛火車。使入於軌道。其事至難。守憲政者。如以機器驅火車。使行於軌道。其事較易。故非蓋世英主。不能手創憲政。各國君主。不知凡幾。而威廉第一。明治天皇。二人獨傳可見。守憲政之君。主易得。創憲政之君。主難得也。然卽有雄才而非處於君主之地位。亦不足以望此。故曰。欲求憲政。先求君主者。此也。

客曰。子言備矣。能簡括其意。以相示乎。虎公曰。非立憲不足以救國家。非君主不足以成立立憲。立憲則有一定之法制。君主則有一定之元首。皆所謂定於一也。救亡之策。富強之本。皆在此矣。

客曰。子言以君主立憲救國。其理誠韋矣。然今日中國。改易君主。與仍舊共和。兩相比較。實有事實利害問題。並有與此關連之諸問題。爲子言所未及者。願一一貢其所疑。以求解釋之可。

乎。

虎公曰。可願聞其說。

客曰。子言中國將來必有競爭大總統之戰亂。在何時乎。

虎公曰。今中國四萬萬人。賴以生存託命者。惟大總統一人。各國所倚以維持東亞和平。及其均勢之局者。亦惟大總統一人。以一人繫一國之安危。及各邦之動靜者。無如此時。則國家命運安危極險。亦無如此時。以四萬萬人之福。得大總統壽考康寧。則其在位一日。中國必可苟安。一日此可斷言者也。假使大總統身有不豫。一二旬不能視事。斯時海內震動。亂象已成。金融恐慌。商賈停市。各地人民紛紛逃竄。各方軍隊紛紛動搖。各國兵艦布滿海口。歐美報紙一日數電。舉國戒嚴。風雲滿天下矣。其所以致此紛擾者。則以無一定嗣位人故也。

客曰。現在約法所定金匱所藏將來候補三人中選舉其一元首。一定亂機。或可稍泯乎。

虎公曰。未也。今中國之人。除大總統外。若尙有一人焉。信望隆於全國。勢力布於全國。則海內人人皆知他日繼任之大總統必此人也。卽此一人已足以維繫人心。不至於亂。一至於彼時一次投票。國已大定矣。無論約法定爲何種選舉結果。皆同自由選舉。亦屬此人。而他人無望也。

限制三人之選舉亦屬此人而作陪之二人無望也。約法所定金匱所藏議會所舉皆其形式耳。今惟無此完全之人故成一至窘之難題。約法所定辦法亦此窘題所發生之文字耳。然試一詢立法者之意何不定爲自由投票而必定爲限制投票。答者必曰日本無一定適當之人則幾於人人可舉不以稍優者數人限制之恐其舉一非宜之人以害國家故也。又試一詢之既限制矣乃又並舉三人若云稍存選舉者之自由使有擇別之餘地乎。然既限制已奪其自由矣何爲不限制一人而限制三人也。答者必又曰日本無一資格最高之人不得已於資格稍次者擇三人焉以勉強充其選三人者資格又略相等無從舍二而取一也。立法者之理由雖有千言萬語總之實際理由僅有一焉曰無惟一適當之人是也因無一人故擬三人名爲三人實無一人夫人之資格勢力果能統一全國爲繼任之大總統否此事實問題非法律所能解決者也。國中果有此人與否尤爲事實問題非法律所能決者也。今中國無適當之繼任大總統乃事實上無可解決之問題而欲以法律之空文勉強解決之如之何而能有效也將來此約法能否實行及勉強實行時其與彼時事實如何抵觸窒礙之處非予所能預知所能預知者但決其無效而已矣。客曰然則彼時亂象究竟如何中國前途又將如何予能預測乎。